苗栗縣政府

個人資料利用、素行調查同意暨切結書

本人（參選人）_____參選苗栗縣109年移民節~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甄選，為配合苗栗縣政府審查、後續表揚活動及媒體採訪等相關作業，同意接受下列事項：

一、 接受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進行「素行調查」。

二、 本人參選資料均屬實無訛，如有不實或造假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授權給苗栗縣政府作為致贈獎牌、禮品、編製表揚活動手冊等及發佈新聞等目的使用。

三、 配合參加表揚活動相關媒體採訪及新聞發布等。

四、 配合參加表揚活動（含行前彩排）。

五、 本同意暨切結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須本人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